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798.2—1996

电工电子产品应用环境条件 运输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existing in the application
of electric and electronic products
Transportation**

1996-06-17发布

1997-07-01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电工电子产品应用环境条件 运输

GB/T 4798.2—1996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existing in the application
of electric and electronic products
Transportation

代替 GB 4798.2—84

本标准非等效采用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第 75 委员会 721-3-2 出版物(1985 年)颁布的《环境参数组的分类分级及其严酷度——运输》和第 1 号(1991)及第 2 号(1993)修正件而制定。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工电子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可能经受气候、机械、生物、化学活性物质和机械活性物质的环境条件。其他产品也可参照采用。

本标准适用于水路、铁路、公路和航空等运输方式,其中包括运输过程中的装卸。

2 引用标准

GB 4797.1 电工电子产品自然环境条件 温度和湿度

GB/T 4798.10 电工电子产品应用环境条件 导言

GB 11804 电工电子产品应用环境条件术语

3 术语、代号

3.1 本标准采用 GB 11804 中所规定的术语。

3.2 本标准中的环境条件,采用下列代号:

气候条件——K;

机械条件——M;

生物条件——B;

化学活性物质——C;

机械活性物质——S。

4 一般规定

4.1 本标准所提供的环境条件分类包括四种运输方式。单独的环境条件由有关标准根据本标准另行规定。

4.2 根据 GB/T 4798.10 的规定,本标准所规定的环境参数的各类数值是指在某一环境条件下提出的严酷等级的极值。但有些环境参数目前还不能提出严酷程度的定量数值,只能做定性分析。

4.3 使用本标准规定的严酷等级的原则如下:

a. 应选择能满足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最严酷的环境等级;

b. 所选择的等级应满足在实际运输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环境条件(但不包括偶然性事故),即使有超值出现,也是在短到可以忽略的时间之内;

c. 存在二种或二种以上运输方式时,环境等级的选择,应满足其中较严酷的要求。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6-06-17 批准

1997-07-01 实施